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湘弘律法意字第 2237 号

致：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湖湘街道西南明苑 15 栋 302 室召开。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 10:00 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湖湘街道西南明苑 15 栋 302 室现场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红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 31,669,9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1,669,90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1,669,90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31,669,90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31,669,90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1,669,90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1,669,90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表决结果：31,669,90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1,669,90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1,669,90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 859 号
福晟金融中心 30-32 楼

（本页为《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陈宏义

陈宏义

经办律师：_____

刘民族

刘民族

周 春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十八日

